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18〕42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灞桥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部门：
《灞桥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2日

灞桥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扎实推进我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加快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确保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现国家既定目标，根据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8〕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把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密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确保2018年底我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高于90%，并采取有效措施，基本实现长治久清，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系统治理，有序推进。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全方位、全过程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关系，重

点抓好源头污染管控。坚持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相结合，既集中力量打好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的歼灭战，又抓好长治久清的持久战。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治污规律，扎实推进治理攻坚工作。

多元共治，形成合力。落实中央统筹、地方实施、多方参与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体制，上下联动，多措并举，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强化政府主体责任，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厘清权责关系；加强部门协调，区水务局、环保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协同联动，加强指导督促；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鼓励公众发挥监督作用。

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的时间节点实现黑臭水体消除目标，通过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环境问题。

群众满意，成效可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黑臭水体治理效果与群众的切身感受相吻合，赢得群众满意。对于黑臭现象反弹、群众有意见的，持续加大督促治理，直至完全消除黑臭现象。

（三）主要目标。

近期目标为到 2018 年底，辖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高于 90%。

中期目标为通过雨污分流、市政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措施等，到2020年基本消除建成区内黑臭水体。

远期目标为通过景观提升和水系联通工程，实现长治久清，还市民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美景。

二、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一) 控源截污

1. 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全面推进农村、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所截生活污水尽可能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牵头，区建住局、区发改委、区水务局、环保分局、区财政局、规划分局参与，各街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街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要根据城市发展需要，修订并完善城市供排水总体规划和布局。积极与上级部门工作对接，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制定修编我区污水处理规划，使辖区污水纳入我市污水处理总体规划。同时加快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解决我区污水处理问题。对于近

期难以覆盖的地区可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应急处理设施，确保2018年现有和新排查处的黑臭水体范围内的污水得到全部处理（区水务局牵头，区建住局、区建住局、灞河新区市政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环保分局参与）

3. 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研究制定排污口管理相关文件，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排查，摸清底数，明确责任主体，逐一登记建档。通过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入河湖排污口，不断加大整治力度。积极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区水务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局、环保分局、区建住局、灞河新区市政局、纺织城开发公司参与）

4. 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接改造。城市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调蓄等措施降低溢流频次，采取快速净化措施对合流制溢流污染进行处理后排放，逐步降低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灞河新区市政局牵头，区建住局参与）

5.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

或停产整治。排入环境的工业污水要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应依法依规执行。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禁止偷排漏排行为，入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工艺要求后，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环保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中小企业促进局、区建住局、灞河新区市政局参与）

6.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管理，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避免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产生负面影响。（区农林局牵头，环保分局、区水务局参与）

（二）内源治理

1. 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在综合调查评估城市黑臭水体水质和底泥状况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并实施清淤疏浚方案，既要保证清除底泥中沉积的污染物，又要为沉水植物、水生动物等提供休憩空间。要在清淤底泥污染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对其进行处理处置，严禁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区水务局牵头，区建住局、灞河新区市政局、环保分局、区农林局参与）

2. 加强水体及其岸线的垃圾治理。2018年底前，全面划定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整治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

点，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降低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量。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及时对水体内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妥善处理处置，严禁将其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将符合规定的河（湖、库）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区水务局牵头，区城管局、环保分局、区农林局、区财政局、规划分局参与）

（三）生态修复

1. 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强化沿河湖园林绿化建设，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在满足城市排洪和排涝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对城市自然河道的渠底硬化，营造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区水务局牵头，区建住局、灞河新区市政局、纺织城建设开发公司参与）

2.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放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等运用海绵城市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进行改造建设。（区建住局牵头，灞河新区市政局、区水务局、规划分局参与）

（四）活水保质

1. 恢复生态流量。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流域生态流量的统筹管理，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

理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区水务局牵头，区建住局、灞河新区市政局参与）

2. 推进再生水、雨水用于生态补水。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区水务局牵头，环保分局、区建住局、灞河新区市政局参与）

三、建立长效机制

（一）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要求，明确包括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在内的河湖的河长湖长。河长湖长要切实履行责任，按照治理时限要求，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黑臭水体治理到位。（区水务局牵头，环保分局、区建住局、灞河新区市政局参与）

加强巡河管理。河长湖长要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巡河，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监控设施，对河道进行全天候监督，着力解决违法排污、乱倒垃圾取证难问题。全面拆除沿河湖违章建筑，从源头控制污染物进入水体。严格执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区水务局、区建

住局、灞河新区市政局、区城管局、环保分局、纺织城开发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证后监管和处罚。强化城市建成区内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特别是城市黑臭水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等单位的管理，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严肃问责。2018年底前，建成区全面实现污水处理厂持证排污，并强化证后监管。（环保分局牵头，灞河新区市政局参与）

（三）强化运营维护。落实河湖日常管理和各类治污设施维护的单位、经费、制度和责任人，明确绩效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严格农村（区水务局牵头）城镇（环保分局牵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切实保障稳定运行。推进机械化清扫，逐步减少道路冲洗污水排入管网（区城管局牵头）。定期做好管网的清掏工作，并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分批、分期完成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权属普查和登记造册，有序开展区域内无主污水管道的调查、移交和确权工作，建立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落实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污水收集管网相关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队伍，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

期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鼓励在明晰责权和费用分担机制的基础上将排水管网管理延伸到建筑小区内部。推进城市排水企业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灞河新区市政局牵头，区建住局参与）。

四、强化监督检查

（一）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按照排查、交办、专项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开展督查专项行动。在国家每年开展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前，开展专项城市黑臭水体专项督查。对于建成区内排查的四个黑臭水体，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督查组要加大督导力度，确保整改到位。对建成区内新排查的黑臭水体，各责任单位要立即制定治理方案，确保 2018 年年底前整治到位。同时要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继续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形成问题清单，交办相关街办和责任部门，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实行“拉条挂账，逐个销号”式管理；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整改不到位的组织开展约谈，约谈后仍整改不力的将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并视情组织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各街办配合做好专项行动，因地制宜开展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各街办、管委会做好自查和落实整改工作。（区水务局牵头排查整治建城区外，环保分局牵头整治建成区内）

(二)定期开展水质监测。2018年底前，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开展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₃-N)、氧化还原电位(ORP)等4项指标在内的水质监测，每年第二、三季度各监测一次，并于监测次季度首月10日前，向市环保局报告上一季度监测数据。(环保分局牵头，区水务局参与)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落实我区黑臭水体存在问题的整治整改，成立灞桥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区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

组 长：	袁笑冬	区委书记
	苗志忠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 组 长：	黄 可	区委副书记
	曹忠奎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李军考	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红武	副区长
	孟 超	副区长
	李永东	副区长
	高 波	灞河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区纪委副书记、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司法局、区财政局、国土资源灞桥分局、环保灞桥分局、规划灞桥分局、公安灞桥分局、区建住局、区水务局、区农

林局、区信访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城市管理局、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西安市纺织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灞河新区党政办、白鹿原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灞桥、狄寨、席王、洪庆、红旗、十里铺、纺织城主要负责同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环保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忠奎同志担任，履行领导小组日常黑臭水体攻坚作战指挥部职能。建成区外黑臭水体整治由区委常委、副区长李军考负责，区水务局牵头督促，各相关街办、园办负责实施。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由副区长孟超负责，环保分局牵头督促，各街办负责具体实施，灞河新区市政局配合。其他部门职责按《灞桥区黑臭水体整治攻坚工作总体方案》执行。

按照排查识别、合理分级、公示监督、检查复核、认定上报、认定确定等“六步法”组织实施，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层层负责、环环相扣。逐一建立健全并实施黑臭水体治理方案，明确消除时限，加快工程落地。要依据排查结果制定年度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工作计划和措施，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每年10月底前将落实情况向区水务、环保部门报告，区政府每年11月底向市水务局、市环保局提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报告。区水务局、环保分局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和督促各街办、开发区落实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要求，并对治理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于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

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区水务局、环保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严格责任追究。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街办、开发区管委会要把黑臭水体治理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要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部门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水务、建设、市政、环保部门要做好牵头，会同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对于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进行问责；参与部门要积极作为，主动承担分配的任务，确保工作成效。要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对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中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区纪委牵头，区水务局、环保分局、考核办参与)

(三) 加大资金支持。要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支持黑臭水体治理，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和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市政府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

度，严格征收使用管理。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化运作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探索开展治污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规范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建住局、区水务局、环保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审批流程。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结合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支持和推进力度，在严格前期决策论证和建设基本程序的同时，对报建审批提供绿色通道。（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环保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信用管理。将从事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维护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纳入信用管理，建立失信守信黑名单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区水务局牵头，区中小企业促进局参与）

（六）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科研攻关和技术支撑，不断提炼实用成果，总结典型案例，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和成功经验。针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加强技术指导，制定指导性文件。（区科技局、环保分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鼓励公众参与。各街办、开发区要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城市黑臭水体问题，保障群众知情权，提高黑臭水体治理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群众参与度。采取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面向广大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成果，不向水体、雨水口违法排污，不向水体丢垃圾，鼓励群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问题，形成全民参与治理的氛围。

(区水务局、环保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西安市灞桥区

关于纺织城城市建成区纺织公园景观湖黑臭水体专项 整治整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 2015130 号)有关要求,落实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督查的要求,切实加强整治工作指导,加快消除纺织公园景观湖黑臭水体,提升人居环境质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的治理思路,以问题为导向,强化源头控制、水统筹、部门协作,科学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显著改善城乡水环境。

二、目标任务

按照“截污纳管、源头治理、景观提升”的治理思路,以控源截污为核心,以提升整治水质为目标,从截污纳管和景观提升两方面着手,加快纺织城公园景观湖整治工作,努力打造清水区、景观区。

三、主要问题

2018 年 11 月,通过全市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开展,认定纺织

城公园景观湖为辖区轻度黑臭水体点。

四、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纺织城公园景观湖。我街办于排查期间采用边查边改工作模式实施该湖整改治理工程，截至目前，湖水已抽理完毕，清淤工程已基本完成，计划 12 月 5 日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整治整改任务。

五、组织领导

成立纺织公园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杨亚妮 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 强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王羊娃 街办副调研员

成 员：海文博 街道城市建设管理科科长

闫军辉 街道治污减霾办负责人

申超峰 纺织公园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设立在街道城市建设管理科。办公室主要负责制定方案、日常巡查、督导检查，层层传导压力，落实工作责任制等。

六、整改措施

由纺织公园负责统一实施，截至目前，湖水已抽理完毕，清淤工程已基本完成，计划 12 月 5 日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整治整改任务。实施过程中按除臭等措施减轻污泥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七、长效治理措施

由纺织城街办负责源头排查管控，并加大整治后长效管控工作。

西安市灞桥区

关于纺织城城市建成区枣园苏涝池黑臭水体专项 整治整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 2015130 号)有关要求,落实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督查的要求,切实加强整治工作指导,加快消除枣园苏涝池黑臭水体,提升人居环境质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的治理思路,以问题为导向,强化源头控制、水统筹、部门协作,科学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显著改善城乡水环境。

二、目标任务

按照“截污纳管、源头治理、景观提升”的治理思路,以控源截污为核心,加快周边环境提升。

三、主要问题

2018 年 11 月,通过全市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开展,认定枣园苏涝池为辖区轻度黑臭水体点。

四、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枣园苏涝池。12月5日完成涝池周边环境卫生提升工作，计划于12月20日前，对枣园苏涝池拿出排水、排污、供水综合改造治理方案，为下一步全面治理奠定扎实基础。

五、组织领导

成立枣园苏涝池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	杨亚妮	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 强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李 锐	党工委副书记
成 员：	海文博	街道城市建设管理科科长
	胡占强	街道项目办负责人
	苏忠民	枣园苏村党支部书记
	靳明珠	枣园苏村委会主任

下设办公室，设立在街道城市建设管理科。办公室主要负责制定方案、日常巡查、督导检查，层层传导压力，落实工作责任制等。

六、整改措施

由枣园苏村实施，于12月5日完成涝池周边环境卫生提升工作，计划于12月20日前，完成对枣园苏涝池综合改造治理。

七、长效治理措施

由纺织城街办负责源头排查管控，并加大整治后的长效管控工作。

